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

关于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2016第[98]号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  
**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2016第[98]号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伦哲”、“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就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苏同律证字 2015[103]号），并根据相关要求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统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的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 1、海伦哲内部批准与授权

海伦哲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就本次交易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关于与连硕科技全体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5 年 9 月 29 日，海伦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与连硕科技全体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关于本

次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等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海伦哲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决议合法、有效，海伦哲已就本次发行取得了内部批准与授权。

## 2、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6 年 1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向杨娅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10 号），核准公司向杨娅等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及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相关内部批准和授权，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价格及认购对象

### 1、发行价格、数量

(1)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为 6.8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发行数量不超过 23,323,616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上述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 2016年5月19日，海伦哲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海伦哲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364,925,2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海伦哲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

年5月30日。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6年5月30日实施完毕。

海伦哲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6.85 元/股，相应的发行数量调整为 23,357,663 股。

## 2、认购对象

(1) 丁剑平，男，身份证号码 3203021960050\*\*\*\*，住址为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苏堤北路工程小区，现为海伦哲实际控制人并担任海伦哲董事长。

(2) 新疆盛世乾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盛世乾金”）

目前，该有限合伙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010031336223X9 的《营业执照》，该合伙的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盛世景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位于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695 号，合伙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7 日，经营范围为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新疆盛世乾金已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83143）；其管理人深圳市盛世景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12615），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配套资金认购方均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类别	发行对象	调整后发行价格	调整后发行股份数（股）
募集配套资金	丁剑平	6.85元/股	18,350,364
	新疆盛世乾金股权投资	6.85元/股	5,007,299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小计			23,357,663.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数量及认购对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过程涉及的相关文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系向海伦哲股东大会确定的特定对象丁剑平、新疆盛世乾金发行股份，发行价格和条件已经海伦哲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海伦哲和丁剑平、新疆盛世乾金于 2015 年 4 月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方式、数量、认购价格、股款支付时间、限售期及协议的生效等事宜做出约定，不涉及以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该等协议已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生效。

3、2016 年 6 月 11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6]12685 号），确认截至 2016 年 6 月 8 日，申万宏源指定发行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资金人民币 159,999,991.55 元（壹亿伍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壹元伍角伍分），均为货币资金。

4、2016 年 6 月 12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6]12688 号），确认截至 2016 年 6 月 12 日止，公司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3,357,663.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159,999,991.55 元（壹亿伍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壹元伍角伍分），扣除本次发行费用 1,050,000.00 元（壹佰零伍万元整），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8,949,991.55 元（壹亿伍仟捌佰玖拾肆万玖仟玖佰玖拾壹元伍角伍分），其中注册资本新增人民币 23,357,663.00 元（贰仟叁佰叁拾伍万柒仟陆佰陆拾叁元整），资本公积 135,592,328.55 元（壹亿叁仟伍佰伍拾玖万贰仟叁佰贰拾捌元伍角伍分）。

5、经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该合同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的要求，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过程涉及的相关文件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过程及发行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文件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的方案，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王凡 \_\_\_\_\_

刘颖颖

王长平

年 月 日